1819/ECA/06/(F.5C)

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

家長信（學校旅行）

敬啟者：本校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（星期五）舉行學校旅行，使學生能在繁忙的學習生活中舒展身心，亦可增進同學及師生之間的感情。旅行日詳情如下：

旅行地點：　蝴蝶灣
集合時間及地點：　上午 9:00　沙田排頭街
解散時間及地點：　下午 4:00　港鐵屯門站
參加者需付費用：　費用自備

注意事項: 學生一律嚴禁放紙鳶、踏單車、游泳、划艇、航拍及在海灘嬉水或進行任何水上活動。

對此項有益身心的活動，家長宜鼓勵　貴子弟參加。惟因特殊原因不能參加的學生，則必須於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回校溫習至下午三時三十分。若無故缺席旅行日，則以曠課處理。

請填妥回條，簽署後交回班主任老師為荷。

此致
中五 C 班學生家長

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

校長：黃慧文

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

回條 (請於十月十日前簽回)

敬覆者：有關　貴校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舉行學校旅行，

本人經已知悉，*
並同意敝子弟參加。
惟因特殊原因，不同意敝子弟參加。
(請附証明文件及家長信說明)

此覆
東莞工商總會
劉百樂中學校長

中五 C 班學生 (　　　　　　　　) (　　)

家長簽署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二零一八年十月　　　日

*刪去不適用者。